

目的: 役男(男子年齡將滿 19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[即滿 18 歲之翌年]起至年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有服兵役的義務)因僑居身分，在符合僑民役男條件下，返台入境後經申請審核通過可獲暫緩徵兵並通關出境。[在台不及辦理得通融出境，返美後仍需補足程序]



檢查護照內頁有
無 TECO 加蓋
【僑居身分加
簽】章

(有)

(無)

提早向 TECO 申請僑居身分加簽；或在返台後向移民署申請【**入出國日期證明書**】

攜帶:

1. 申請人護照正、影本
2. [申請表](#)
3. 代理申請人身分證件正影本
4. 戶籍謄本(關係證明)
5. 代理申請[委託書](#)
6. 現金 NT100

移民署台北市服務站:
地址: 100213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。(本站位於延平南路及廣州街交叉口)

在臺灣臨櫃向僑委會申請【**役政用僑民證明**】

攜帶:

1. 有效台灣護照
2. 美國護照
3. 台灣護照內頁有加蓋[僑居身分加簽];若無加簽則需提出【**入出國日期證明書**】
4. 現金新台幣 200 元
5. [申請表](#)
6. 如果役男非親自臨櫃辦理，代理人需攜帶身分證件；且以上 2 本護照個資頁、僑居身分加簽頁及[委託書](#)均需經駐外單位驗證。

**工作日 0.5 天發件

**役政用僑民證明效期僅有 1 年，過期後須重新申請

申請地點及服務時間：僑務委員會證照服務櫃檯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證照服務櫃檯），毋須預約。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

僑委會官網下載:

<https://www.ocac.gov.tw/OCAC/Pages/VDetail.aspx?nodeid=8051&pid=9429>

[申請表](#) ([填寫範例](#))

[委任書](#) ([填寫範例](#))

向移民署申請**僑民役男出境許可**
(建議最遲在離台搭機前 4 天辦理)

攜帶:

1. 有效台灣護照
2. 美國護照
3. **役政用僑民證明**
4. 返台登機證存根(登載姓名、日期、地點等入出境證明文件)

**工作日 2 天完成審核

**第 1 次申請需臨櫃辦理，以便建立電腦庫資料，第 2 次以後可以在網路[\[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台\]](#)上傳圖檔提出申請

**申請人 3 天後自行在審核平台上查閱審核結果，審核通過就可在機場順利通關出境。

移民署台北市服務站:

地址: 100213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。

申請後第 3 天自行上網查詢，審核通過即可獲暫緩徵兵，順利通關搭